

104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破殼而出企業評選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一、辦理目的

我國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育成推動已深耕多年，並累積相當專業能量與亮眼成果。為拔擢潛力優質企業並顯揚培育推手的協助，將透過育成輔導單位之推薦並遴選出 15 家亮點企業，予以公開表揚。其企業除有機會可代表台灣角逐各項國際育成競賽外，並將發表於本處出版之公開刊物，使各界對育成培育之過程及經驗有深入了解，達到政策廣宣與市場推廣之目的。

二、申請資格

- (一) 104 年度獲得本處補(捐)助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本處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南科育成中心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及新竹生醫及產業育成中心推薦之進駐企業(進駐須滿 1 年或畢業 3 年內之企業)。
- (二) 每一創新育成中心可推薦 1 至 3 件所培育之具前瞻性中小企業。
- (三) 曾獲選為破殼而出/亮點企業者，不得再次申請。

三、收件方式與截止時間

- (一) 收件方式：本年度採網路申請，網址：<http://ppt.cc/WFfx5>
- (二)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表揚名額

15 家企業(實際名額得依當年度申請情形及評選結果調整)。

五、獎勵方式

- (一) 獲選之育成企業
 1. 頒發 2015 年破殼而出企業獎牌一座(名稱暫訂)，予以表揚。
 2. 優先獲得推薦代表台灣參加各項國際育成競賽之機會，並獲得執行單位提供競賽申請書優化服務。
- (二) 推薦育成企業參與並獲選之育成中心：

頒發感謝狀一紙，並得於年度績優育成中心評選及年度育成中心績效

考核時，將該事由列為加分項目。

- (三) 出版「育成成果專刊」(名稱暫訂)，同時搭配各項廣宣資源(如媒體、雜誌、網路等)，並適時於本處舉辦之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以增加獲獎企業曝光，彰顯育成中心暨優質企業之能量。

六、聯絡人：

創新育成協調中心(中國文化大學) 張小姐

電話：02-2331-6086 分機 7212

電子郵件：wlchang@sce.pccu.edu.tw

七、申請應備文件 (請於破殼而出企業申請網站填寫)

- (一) 104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破殼而出企業推薦書(附件一)
- (二) 104 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破殼而出企業評選推薦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八、申請資料補件

執行單位完成資格審查後，倘後續有需補件事宜，應於通知補件期限內補齊相關書面文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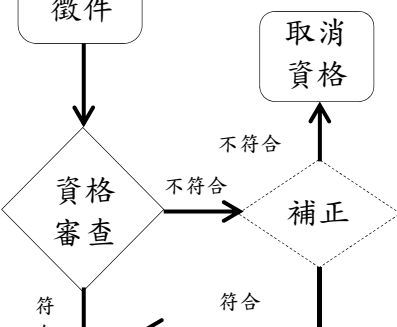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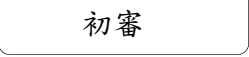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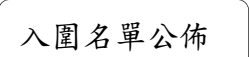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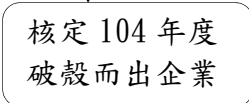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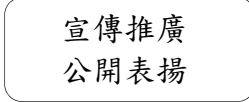
九、評選作業流程

(一) 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邀集學界、產業界、創投界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二) 評審作業

評審程序將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與決審會議之階段，細述如下：

評選流程	說明	預定時程
	徵件	即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
	資格審查： 1. 收到推薦資料後，由本案執行單位（育成協調中心）依據本推薦申請須知進行資格審查（隨到隨審），符合資格者進入初審。 2. 資格未符合者，得於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補正，未於期限補正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	7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
	初審： 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遴選 25 家企業為原則。 作業方式： 評選委員依據各創新育成中心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分。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
	公佈入圍名單	8 月中旬
	決審會議： 1. 邀請入圍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偕同企業代表，到場簡報說明（6 分鐘簡報，4 分鐘問答，共計 10 分鐘）。 2. 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決審，遴選 15 家亮點企業。 註：簡報人請以企業代表為優先	8 月下旬 (擇 1 日召開)
	函知審查結果	9 月上旬
	運用多項管道宣傳推廣、公開表揚	

十、評選標準

推薦單位請參考下列項目及權重，填寫企業推薦書(請參考附件一)：

項目	權重
育成企業傑出成就	40%
育成輔導成效	30%
市場潛力與國際拓展現況	10%
營運管理與財務穩健度	10%
其他	10%

十一、得獎企業暨所屬育成中心配合事項

- (一) 凡報名參選之企業暨所屬育成中心，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參與「破殼而出企業」(名稱暫訂)評選、頒獎活動及「育成成果專刊」(名稱暫訂)之出版與採訪作業。
- (二)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或相關規定、或不實陳述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